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平安证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 代销基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产品代码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中加货币	A 类：000331 C 类：000332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纯债一年	A 类：000552 C 类：000553
3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4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享混合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5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加心安保本混合	002440

其中：中加纯债一年基金暂未开放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当该基金开放申赎时自动代销该基金，届时将不再公告。

二、 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中加货币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0331，C 类 000332）、中加改革红利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1537）、中加心享混合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2027，C 类：002533）的定投业务，单笔定期定额申购下限为 100 元（含 100 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平安证券正常开放申购等业务时，可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规则请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公告。。

三、 费率优惠规定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其销售平台的费率优惠政策，具

体以平安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0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1.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避免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